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GALVEZ HERNANDEZ RODRIGO(中文名：葛志倫)

具保人 陳威駿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GALVEZ HERNANDEZ RODRIGO因違反銀行法案件，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95萬元（刑保字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合計100萬元，由具保人陳威駿繳納後釋放在案。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並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以法院裁定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95萬元，由具保人繳納後將被告釋
03 放。嗣被告經本院107年度金訴字第1號、109年度訴字第610
0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6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05 度金上訴字第39號判決駁回上訴，復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6 上字第194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並以傳票合法送達至被告住居所，通知被告應於民國113
08 年5月24日到案執行，復以傳票合法送達至具保人住居所通
09 知具保人，惟被告未遵期到案，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拘提被告，然亦拘提未獲等
11 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送達證書、臺灣士林地
12 方檢察署拘票及報告書、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13 被告及具保人當時之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查。又被告現未
14 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且經另案發布通緝，有其最新之在監在
15 押簡表、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依前述
16 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
17 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另於偵查中，檢察官雖諭知被告如於
18 期限內補足保證金，具保人擔任保證人之職務即終止等語，
19 惟卷附國庫存款收款書既以具保人為繳款人，而未見移轉於
20 被告本人，則沒入保證金之裁定自仍應列具保人為當事人，
21 始足發生法律效力，並保障具保人之程序上權利，附此敘
22 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24 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阮弘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